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由財政部訂定本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簡稱重大範圍)，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配合勞動部及文化部政策，鼓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勞工育樂機構、提升參與文化資產再利用、經營管理及維護意願，以增進勞工福祉及促進公有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爰修正重大範圍，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勞工福利設施類別增訂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下同)三億元以上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
- 二、文教設施類別增訂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五千萬元以上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等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未修正。
交通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及智慧型運輸系統。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轉運站：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開發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者。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航	交通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及智慧型運輸系統。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轉運站：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開發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者。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航	未修正。

		空站及其設施： (一) 供航空卸載之客貨設施與航空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元以上者。 (二) 維修棚廠、加油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航空附價值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或停車場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元以上者。 四、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			空站及其設施： (一) 供航空卸載之客貨設施與航空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元以上者。 (二) 維修棚廠、加油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航空附價值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或停車場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元以上者。 四、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	
--	--	--	--	--	--	--

		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港埠及其設施。 五、符合下列規定之公共停車場：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式停車場。 六、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橋梁、隧道。		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港埠及其設施。 五、符合下列規定之公共停車場：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式停車場。 六、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橋梁、隧道。	
共同管道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三	長度達二公里或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三	未修正。

	條。			條。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一、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廢棄物貯存、清除、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鼓勵公共機構興建焚化廠推動之民營焚化廠，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 三、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由民營設置，與之營建剩餘土石堆置場及其設施，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每日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者。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一、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廢棄物貯存、清除、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鼓勵公共機構興建焚化廠推動之民營焚化廠，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 三、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由民營設置，與之營建剩餘土石堆置場及其設施，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每日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者。	未修正。
污水下水	促進	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之	污水下水	促進	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之	未修正。

道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道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自來水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每日出水量達十萬噸以上之淨水廠及其設施。	自來水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每日出水量達十萬噸以上之淨水廠及其設施。	未修正。
水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水利設施： 一、每日引水能力達十萬公方以上之引水設施。 二、蓄水容量達三十萬公方以上之公蓄水設施。	水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水利設施： 一、每日引水能力達十萬公方以上之引水設施。 二、蓄水容量達三十萬公方以上之公蓄水設施。	未修正。

	行細則第七條。	三、每日出水量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或每區每日出水量達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之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四、每日可提供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公水再生利用(含中水道、雨水貯蓄利用、廢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五、平均每日可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六、保護土地或減少氾濫面積以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內達五公頃以上之防洪或禦潮設施。 七、出力合計在二千匹馬力以上，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機組、變電房、輸水廠及電力發展設施。		行細則第七條。	三、每日出水量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或每區每日出水量達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之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四、每日可提供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公水再生利用(含中水道、雨水貯蓄利用、廢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五、平均每日可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六、保護土地或減少氾濫面積以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內達五公頃以上之防洪或禦潮設施。 七、出力合計在二千匹馬力以上，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機組、變電房、輸水廠及電力發展設施。	
衛生福利	促進	一、依法許可設置並符合下	衛生福利	促進	一、依法許可設置並符合下	未修正。

及醫療設施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一、醫療設施：位於中央主管機關衛生醫療資源不足者。 （一）土地開發達二公頃以上者。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前款衛生醫療設施製造疫苗適用之。 三、依法核准設置，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住宿式服務機構：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三億五千萬元以上。 （二）提供住宿式服務且設立床位數	及醫療設施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一、醫療設施：位於中央主管機關衛生醫療資源不足者。 （一）土地開發達二公頃以上者。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前款衛生醫療設施製造疫苗適用之。 三、依法核准設置，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住宿式服務機構：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三億五千萬元以上。 （二）提供住宿式服務且設立床位數	
-------	-------------------	--	-------	-------------------	--	--

		規模達一百人以上。 (三) 機構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每人配置面積不得少於二十七平方公尺。 (四) 提供公費安置床位比率達設立床位數規模百分之十五以上。			規模達一百人以上。 (三) 機構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每人配置面積不得少於二十七平方公尺。 (四) 提供公費安置床位比率達設立床位數規模百分之十五以上。	
社會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一、依法核准設置，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殯儀館、火化場。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社會住宅： (一)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者。 (二)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部分，依容積核	社會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一、依法核准設置，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殯儀館、火化場。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社會住宅： (一)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者。 (二)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部分，依容積核	未修正。

		算總樓 地板面 積達五 千平方 公尺以 上者。			算總樓 地板面 積達五 千平方 公尺以 上者。	
勞工 福利 設施	促進 民間 參與 公共 建設 法施 行細 則第 十條 。	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之勞工福利設 施： 一、依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 設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八 條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二 款辦理，且 投資總額不 含土地達新 臺幣三億元 以上之勞工 育樂機構及 其設施。 二、依本法第 八條第一項 第四款及第 五款辦理， 且投資總額 不含土地達 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上之 勞工育樂、 訓練、教育 機構及其設 施。	勞工 福利 設施	促進 民間 參與 公共 建設 法施 行細 則第 十條 。	依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八條 第一項第四款及 第五款辦理，且 投資總額不含土 地達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上之勞工 育樂、訓練、教 育機構及其設 施。	一、為修正勞工福利設施 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 範圍，爰增訂序文。 二、為鼓勵民間參與一定 規模以上之勞工育樂 機構及其設施，爰增 訂第一款。 三、現行重大公共建設範 圍移列至第二款。
文教 設施	促進 民間 參與 公共 建設 法施 行細 則第 十條 。	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之文教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 含土地達新 臺幣一億元 以上之公立 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及其 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 含土地達新 臺幣五千公 立國中、公	文教 設施	促進 民間 參與 公共 建設 法施 行細 則第 十條 。	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之文教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 含土地達新 臺幣一億元 以上之公立 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及其 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 含土地達新 臺幣五千公 立國中、公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 正。 二、為提升民間參與文化 資產再利用、經營管 理及維護意願，促進 公有文化資產保存與 活化，於現行第四款 增列歷史建築、紀念 建築、聚落建築群、 文化景觀等設施，並 酌修文字。

	則第十一條。	立國小及其設施。 三、投資總額不新達五億元含土地以上之社會機構、文化機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四、投資總額不新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古蹟、 <u>歷史建築</u> 、 <u>紀念建築</u> 與 <u>聚落建築群</u> 之修復、再利用、管理維護，及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	則第十一條。	立國小及其設施。 三、投資總額不新達五億元含土地以上之社會機構、文化機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四、投資總額不新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古蹟再 <u>利用</u> 、 <u>經營管理</u> 及維護。		
影視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不列入。	影視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未修正。	
觀光遊憩設施	促進民間參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觀光遊憩設施：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	觀光遊憩設施	促進民間參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觀光遊憩設施：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	未修正。

	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第二款、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辦理，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第三款、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辦理，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第二款、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辦理，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第三款、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辦理，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電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電業設施。	電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電業設施。	未修正。
綠能設施	促進民	不列入。	綠能設施	促進民	不列入。	未修正。

	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未修正。
運動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席次達三千人以上之單項運動場館。	運動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席次達三千人以上之單項運動場館。	未修正。

	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二、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十億元之運動園區，設投資總額新臺幣三億元。		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二、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十億元之運動園區，設投資總額新臺幣三億元。	
公園綠地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不列入。	公園綠地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不列入。	未修正。
工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方式辦理，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通訊園區： 一、開發面積達七公頃以上。 二、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 三、設置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平台設施。	工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方式辦理，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通訊園區： 一、開發面積達七公頃以上。 二、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 三、設置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平台設施。	未修正。

商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一）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且設置一千二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二）一千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會議中心： （一）會議廳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設置千人以上之大會	商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一）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且設置一千二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二）一千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會議中心： （一）會議廳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設置千人以上之大會	未修正。
------	-----------------------	---	------	-----------------------	---	------

		間一百位之室 及八座以上之會議室。 （二）四百個以上之客車停車位。			間一百位之室 及八座以上之會議室。 （二）四百個以上之客車停車位。	
科技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不列入。	科技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不列入。	未修正。
新市鎮開發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不列入。	新市鎮開發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不列入。	未修正。

	二十二條。		二十二條。		
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一、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六億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農產品生產額達一公噸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六款，且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六億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農產品生產額達一公噸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六億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農產品生產額達一公噸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六款，且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六億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農產品生產額達一公噸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未修正。

		總額不 含土地 達新臺 幣三億 元以上。 （三）依本 法第八 條第六 款，資 本第 一 項 理，資 且投 總額 含土 達新 幣十 億元 以上。 施 本 法 第 二 條 第 六 款 及 第 三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之 一 者： （一）投 資 總 額 不 含 土 地 新 臺 幣 二 億 以 上 之 漁 業 附 加 價 值 設 施。 （二）投 資 總 額 不 含 土 地 新 臺 幣 三 億 以 上 之 住 客 餐 飲 服 務 展 覽 及 相 關		
		總額不 含土地 達新臺 幣三億 元以上。 （三）依本 法第八 條第六 款，資 本第 一 項 理，資 且投 總額 含土 達新 幣十 億元 以上。 施 本 法 第 二 條 第 六 款 及 第 三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之 一 者： （一）投 資 總 額 不 含 土 地 新 臺 幣 二 億 以 上 之 漁 業 附 加 價 值 設 施。 （二）投 資 總 額 不 含 土 地 新 臺 幣 三 億 以 上 之 住 客 餐 飲 服 務 展 覽 及 相 關		

		海洋遊憩、教育設施。			海洋遊憩、教育設施。	
政府廳舍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政府廳舍設施。	政府廳舍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政府廳舍設施。	未修正。
數位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人工智慧(AI)算力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當運算精度為三十二位元浮點運算(Floating Point 三十二)時，其總算力規模達每秒十五千兆次浮點運算(十五PetaFLOPS)以上。	數位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人工智慧(AI)算力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當運算精度為三十二位元浮點運算(Floating Point 三十二)時，其總算力規模達每秒十五千兆次浮點運算(十五PetaFLOPS)以上。	未修正。